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534號

原告 東安生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包振力

訴訟代理人 黃文學

被告 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法定代理人 謝正杰（原名謝正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共同給付原告新臺幣765,125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8,370元由被告共同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5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謝正杰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公司主張：被告公司向原告公司購買：1.夢17泡泡染髮劑，約定原告公司依被告公司通知交付貨品，被告公司在月結3個月後匯款。雙方並於民國106年8月14日簽訂商品買賣銷售合約書；2.夢17手工皂產品，約定由原告公司送至被告公司指定地點銷售，再以每月結算出售之數量計算被告公司應支付貨款，且在月結2個月後匯款。原告公司依約就上開夢17泡泡染髮劑、夢17手工皂產品出貨後，被告公司於107年9月27日通知原告公司，因被告公司資本結構重組，要求原告公司同意將每月貨款匯款時間依原約定時間順延1個月，然1個月後被告公司仍未給付尚積欠貨款共764,705元（包含夢17泡泡染髮劑694,305元、客製化夢17泡泡

01 染彩盒50,000元及夢17手工皂產品20,400元)。且在原告公
02 司人員前往確認夢17手工皂產品存貨時，發現被告公司銷售
03 原告公司存放之夢17手工皂產品價值共420元，原告公司因
04 而向被告公司催討上開款項共765,125元(計算式：764,70
05 5元+420元=765,125元)，被告公司均置之不理。原告
06 公司法定代理人包振力因而於108年1月28日與被告謝正杰
07 協商，被告謝正杰同意與被告公司共同負擔上開債務，被告
08 謝正杰及被告公司並簽立切結書，表示於108年2月份資金
09 解凍後，當一次性清償積欠原告公司之貨款共765,125元，
10 惟屆期仍未清償，爰依商品買賣銷售合約書、切結書請求被
11 告公司及被告謝正杰共同給付原告公司765,125元等語，並
12 聲明：如主文所示。

13 三、被告公司、被告謝正杰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到院陳述意見。

14 四、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15 ，民法第367條規定。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
16 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
17 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
18 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
19 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20 ，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
21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2 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
23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24 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經
25 查：原告公司上開主張業提出商品買賣銷售合約書、台灣欣
26 恆美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函、東安生技實業(股)公司電子計
27 算機統一發票、東安生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貨單、台灣欣
28 恆美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切結書、律師函、LINE對話紀錄
29 、統計表及採購單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103、177
30 至24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
31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公司

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公司上開主張為真實。又原告公司對被告公司、被告謝正杰之前開貨款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而民事起訴狀繕本既已於109年8月18日送達被告公司、被告謝正杰，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民事陳報狀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169至171頁），被告公司及被告謝正杰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以，原告公司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原告公司聲請宣告假執行，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六、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8,370元，應由被告公司、被告謝正杰共同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蔡 美 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蔡 柏 倫